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01號

上訴人 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上訴人 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上訴人 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繼驊

上訴人 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珮菱

被上訴人 珍食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嘉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50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(1)本件上訴人老地方南屯有限公司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3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(2)本件上訴人老地方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上訴利益金額為68,70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(3)本件上訴人老地方國際有限公司上訴利益金額為132,25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(4)本件上訴人好地方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上訴利益金額為215,9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；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蘇文熙

